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7號

原告 楊雅君 (住址詳卷)

被告 羅宏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羅宏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楊雅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 
法官 鍾 晴  
法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代瑋